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婷
電話：06-2991111#8868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wolf0812085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361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361556A00_ATTCH1.pdf、0361556A00_ATTCH2.pdf、0361556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5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33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，擬於105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優秀教師至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。
- 三、檢附上開來函(附件1)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(附件2)供參，貴校倘有推薦者，請教師於105年4月12日將履歷表(附件3)以電子檔寄送至e-j158@mail.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

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6-04-07
10:39:06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